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子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孫子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就證據部分，將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6列所載之「車籍詳細資料報表」，更正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孫子洲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騎乘具高速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尚未大幅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犯罪所生之危險非鉅；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近20餘年未再觸犯刑事法律之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6頁，本院卷〈個人基本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09 書記官 張槿慧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得上訴（20日內）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636號

04 被 告 孫子洲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孫子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12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仁義
09 街與元信二街附近工地內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先於
11 同日16時30分許，自前開處所搭乘計程車至新北市三重區正
12 義北路與大榮街路口附近，後於同日16時55分許，自上開路
13 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
14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查獲，並測得其
1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子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並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0 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
21 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
22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3 表及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4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6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
27 駕駛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謝易辰